

**大埔区议会**  
**2015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5年3月5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上午11时1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b><u>出席时间</u></b>	<b><u>离席时间</u></b>
文春辉先生,BBS,MH	署理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光荣先生,BBS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40分
余智荣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梁少强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邱诗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黎德礼先生	大埔区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邓菲烈先生	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 社会福利署
蔡明晖先生	大埔地政专员 / 地政总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苏震国先生	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 / 规划署
杨敏菁女士	总运输主任(新界东) / 运输署
邵阳龙先生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 / 房屋署
关萼英女士	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 / 教育局
何福安先生	高级工程师 / 42(新界东) / 土木工程拓展署
胡锦涛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关志雄先生	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陈开明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李灏宜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 缺席者：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区议会主席张学明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6(2)条，区议会副主席文春辉先生以署理主席(下称“主席”)的身分主持会议。

## 宣布

2.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张学明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已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张主席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 (ii)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陆庆全先生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 / 新界东 4 罗文添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分别由高级房屋事务经理邵阳龙先生及高级工程师 / 42(新界东)何福安先生代表出席。

3. 会议开始时，泛民主派区议员关永业先生、任启邦先生和区镇桦先生在席上展示写上“我要真普选”及“要求取消人大 8.31 决定”等字句的标语牌及撑起黄色雨伞。其后，部分其他的区议员亦在席上展示写上“普选特首 机不可失”及“2017 我要普选”等字句的标语牌及撑开蓝色雨伞。

4. 主席询问区议员是否同意容许与会人士在席上展示标语牌或其他有可能影响其他与会人士的物品。他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会议期间不应作出影响会议进行的举措。

5. 黄容根先生指区议员展示的标语或物品影响会议进行，所以应先处理这个问题。他认为应收起所有展示品，使会议能安静地进行。

6. 刘志成博士认为区议会不应破例容许与会人士在会议席上展示标语或其他物品，以免妨碍会议进行。

7. 郑俊平先生表示，有一次，区议会讨论有关领汇的事宜，当时亦有与会人士展示物品。他认为主席有权决定应否收起展示品。

8. 罗舜泉先生指黄色雨伞的颜色太刺眼，不但妨碍他阅览会议文件，亦影响旁听人士的视线，因此，他撑起蓝色雨伞加以遮挡。

9. 关永业先生请秘书澄清站在会议室出入口穿着黑色衣服并戴上工作人员证者的身分，以及应否让他们在会议室内逗留。此外，他询问那些人士可否使用武力及有否携带武器或作镇压用的物品。

10. 秘书响应，关先生所指的人是由秘书处外聘的保安人员，他们负责在有需要时协助维持会议室的秩序，而据他所知，他们并没有携带武器。

11. 关先生要求外聘保安人员举手以示身分。

12. 主席决定，他要求与会人士收起所有展示品。

13. 关永业先生表示，他及属新民主同盟和民主党的泛民主派区议员均不会参与政府在没有取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 2016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决定》”)的情况下进行的第二轮政改咨询，他们三人会离场抗议。

14. 关永业先生、任启邦先生及区镇桦先生向署理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刘江华先生递交请愿信，并叫喊着“我要真普选”和“要求取消人大 8.31 决定”的口号离开会场。其他区议员随后收起标语牌及雨伞。会议继续进行。

## I. 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咨询文件

(大埔区议会文件 13/2015 号)

15. 主席欢迎署理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刘江华先生出席会议。他表示，行政长官普选办法的咨询工作将于本年 3 月 7 日结束，会议前已有不少团体向刘副局长表达对是次咨询工作的支持。

16. 刘副局长表示他希望听取大埔区议会对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咨询文件的意见。他指他曾在第一轮及第二轮政改咨询进行期间到访不同地区，多区居民均向他表达他们对落实普选的热切期望。他续指出，即使是次咨询快将完结，但区议员在是次会议上提出的意见仍十分重要，因为他们掌握地区意见。他期望可在本年 4 月内将收集所得的意见整理好并向公众公布，并于稍后向立法会提交决议案，让立法会在暑期休会前进行表决。他恳请各位在未来数月继续为政改方案发声，使方案得以落实，让市民于 2017 年能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选出行政长官。

17. 李国英先生指世界不断进步，对于在政改咨询过程中有人表示若行政长官普选方法不符合他们的要求，他们就宁愿原地踏步，他认为这是错的。他表示，民主政制和经济发展是同步进行的，若经济发展较快，社会会产生腐败；若民主发展较快，社会会有怨气。他批评时下鼓吹“公民抗命”的组织(例如热血公民、保卫本土前线等)冲击法治，情况有目共睹。他希望香港能按照《基本法》和《决定》，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循序渐进发展民主政制，使之与经济发展同步向前，让 500 万选民可在 2017 年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选出行政长官。

18. 陈灶良先生赞许多位司长及局长为第二轮政改咨询奔波。他表示，眼见政改方案能获立法会通过并不乐观，他认为在香港目前的政治气候下，循序渐进落实普选是必须的，而有机会在 2017 年落实普选更是难能可贵的。他指很多本港市民受聘于中小企，而香港经济民生联盟代表中小企，因此，该党的立场很清晰，就是支持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期望 500 万选民能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选出行政长官。

19. 林泉先生认为民主与民生同样重要，人民需要民主之余，亦需要安定和繁荣，在法治的基础上安定生活。他指早前反对派以占领的手段争取他们心目中的民主和所谓的“真普选”，持续 79 天的占领行动严重影响市民正常生活。他表示，他有一位年过七十的亲戚居于中环附近，这位老人家习惯每天早上外出与朋友晨运及饮茶，然后买菜回家做饭。但在占领行动期间，原本数分钟的路程变成两小时长，他因此整天困在家里，结果得了抑郁症。他续表示，市民想要的并不是以占领行动此等不良手段得来的民主和普选，因为所得的都不是真正的民主。他认为应在稳定、繁荣和法治的基础下争取普选。他指香港正经历一个很重要的阶段，自开埠以来，香港市民从未试过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选举政

府的首长，在殖民管治下，港督均由英国委任；但香港回归后短短十数年，中央政府已容许香港普选行政长官。他呼吁立法会议员把握这次机会，为香港写下历史性一页，让市民以手上神圣一票选出行政长官。此外，他又呼吁市民以选票告诉不顺应社会上大部分民意反对政改方案的议员，香港市民并不认同他们的决定。

20. 邱荣光博士指出，在 2000 年美国总统选举中，戈尔较布殊多得约 54 万票，但根据当地的选举制度，最后当选的是布殊，由此可见，没有一个选举制度是完美的。他认为 2017 年普选行政长官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选举制度可继续优化，如小孩子般慢慢成长，不能一蹴而就，这亦是《基本法》所指的循序渐进。他重申，2017 年普选并非终极方案，是继续向前走的其中一步。

21. 余智荣先生表示，他一直有与年青人接触，新界总商会青年事务委员会中亦不乏年青专才，他们都批评行政长官只由一千多人投票选出，他们都希望有投票权。他呼吁泛民主派议员改变初衷，让普选进入正常轨道，慢慢迈向民主。他续指泛民议员在做“政治 Show”，他们声称捍卫一国两制，但一国两制的基础在于《基本法》，他们的行为正正在冲击《基本法》，居心叵测。

22. 谭荣勋先生表示他期望普选能在不久将来落实。他认为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合情、合理、合法，由不同背景的机构所做的民意调查，亦普遍显示逾半数受访者赞成方案，他希望议员能按民情表态。他指以往行政长官只须向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的 1 200 人负责，但落实普选后，他必须向 500 万选民负责，一人一票选行政长官可加强其认受性，从而可使政府的施政更加顺畅。他续指出，政制发展必须符合《基本法》的规定及中国宪制最高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香港作为中国一部分，遵守《决定》及《基本法》是理所当然的。最后，他请全体区议员支持政改方案，并呼吁立法会议员予以通过。

23. 罗舜泉先生指民主的真谛是少数服从多数，如少数不服从多数，便容易出现暴乱，例如南亚及中东一些地方的情况。他指现时香港的多数反被少数骑劫，“声大夹恶”是道理，歪理更成了真理，部分老师及传媒更协助宣传这些“真理”。在日常接触当中，不少市民对他说只有 1 200 人的选举是小圈子选举，能由 500 万合资格选民一人一票选行政长官是好事。他认为选举办法纵有美中不足之处，日后可再作修改，这才是务实及尊重大部分市民的做法。他称日前有人向传媒表示，只要有三分之一市民反对政改方案，方案便不应获得通过，他质疑这根本不是民主。他指香港和中国乱，得益的就是美国，他身为东南亚华侨，曾受美国所害，美国所说的都是假民主，只在对她有利时她才会讲民主。他希望年青人认清事实及国际局势，支持《决定》下的政改方案。

24. 陈志超先生表示，今天下雨又寒冷，但无阻大埔市民向刘副局长表达意见的热诚，而他们的意见亦代表他的心声。他认为普选行政长官的 500 万选民的选票具有重大和深远的意义，不仅代表选民的意向，更代表香港成为有史以来首个获中央政府赋予选举权的地方，这是对香港市民的福泽，亦是全国 13 亿人民的借镜。此外，他指以往行政长官候选人只需顾及一千多人的利益，但落实普选后，他们将要聆听所有合资格选民的心声，即是每个人也有发声的权利。他表示，据目前情况，政改要获立法会通过，仍须多争取几张支持票，这几票对中国的政制发展举足轻重。

25. 何大伟先生指占领运动令社会撕裂，家庭、社团、教会分成不同党派，彼此变得不和睦。他表示，他是餐饮业供货商，眼见占领运动令餐饮业生意额下跌三成，有日本料理餐厅在占领期间倒闭。他认为行政长官由 1 200 人选出变为由 500 万选民选出是向前行了一大步，市民应“袋住先”。他指早前到内地时，有人向他表示香港病了，内地人到香港消费却不受港人欢迎。他指大部分地方均乐见到访旅客增加，以英国为例，该国以前没有人懂普通话，但现在情况已不同，当地的商店亦会为旅客安排即场退税。他对香港人不欢迎内地旅客感到莫名其妙。他期望尽快落实 2017 年普选行政长官，以尽快结束当前的政治争拗。

26. 黄容根先生表示，经过两轮政改咨询，任何民意调查均显示大部分人支持依《决定》制订的特首选举方案，立法会议员应认清形势。他续表示，前一天有的士司机对他说立法会议员带头犯法。他打比方说，为了把球踢进龙门，立法会议员不断搬龙门到对自己有利的位置，但龙门应是固定的，这个道理亦可套用于是次政改。对于有立法会议员指要顾及三成反对政改的人的意见，他以 2000 年美国总统选举为例，指当时即使戈尔较布殊多得 54 万票，但最终仍落选，这是制度问题。他指在《基本法》的框架下，行政长官最初只由 400 人选出，及后分别增加至 800 人和 1 200 人，到去年 8 月 3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让香港普选行政长官，这是在法制和宪制下订出来的，并不是按个别人士的喜好而定。他认为有学校煽动学生参与占领运动，这是不应该的。他表示，早前他与一些大学生交谈，他们亦不赞成学生参与占领运动。他认为学生应努力读书，并应想想日后如何报效祖国。他表示大学学生会内开始有人退会，可见煽动学生参与抗争不得民心。此外，他指有市民质疑丢垃圾的小市民被检控，但多次犯法的反水货客人士却一直未被检控。对于有区议员提到社会撕裂，他表示他的助理的女儿因为父亲为他助选而整整一个月没有与他说话。他再次请立法会议员认清形势。他表示，中国不断发展，国家强盛对香港亦有好处。他相信香港人已认清甚么应予支持，甚么应放弃。他希望合情合理的政改方法获得通过。

27. 郑俊平先生认为 70 位立法会议员应饮水思源。他指在殖民地时代，港督、立法局议员、行政局议员等皆由英国委任，完全不及现在的制度民主(例如区议会将不再有委任议员)。他呼吁立法会尽快通过政改方案，让 500 万合资格选民在 2017 年选出心中的行政长官。

28. 陈笑权先生表示他支持 2017 年普选行政长官。他指身为土生土长的新界居民，他见证着香港的政制发展逐步迈向民主。他表示，在殖民地时代，香港人没有选举权，但时至今日，香港有村代表选举、区议会选举和日后的行政长官选举。他指出，有批评指由 1 200 人选出行政长官人数太少，若加上 500 万选民，选举的认受性会大大提高。他希望社会理智处理政改问题，若然错失今次落实普选的机会，日后有关政改的讨论难有进展。他又请立法会议员聆听 18 区区议会的意见，如大多数人支持政改方案，他们应予以通过，让 500 万选民选出心仪的行政长官。他指假如部分议员为争拗而争拗令政改方案不获通过，则剥削了 500 万人的政治权利，他质疑这是否民主的表现。他相信席上的区议员，包括他在内，都支持政改方案。

29. 张国慧先生表示，任何人破坏一国两制、破坏中国在香港行使主权、破坏香港的宪制地位、不尊重法治和《基本法》、不支持民主进展、令香港未能在 2017 年普选行政长官或令政制发展原地踏步，都是立心不良的。他劝告他们回头是岸，让香港的政制得以逐步发展，使香港变回一个法治的社会。他呼吁立法会议员支持政改方案，让香港政制发展向前迈进一步。

30. 黄碧娇女士指席上大部分区议员对《决定》抱有期望，她相信这会令香港政制得以发展和突破。她续指虽然她本身为 1 200 人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的成员，即使是次政改方案如不获通过，仍有权投票选举行政长官，但她仍尽力为市民争取选举行政长官的权利。对于部分非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成员的泛民主派人士坚持反对政改方案，她表示难以理解。她指选举行政长官的选票其实已掌握于他们手中，只要政改获通过，他们便有权在 2017 年投票选行政长官，然而，他们因政改方案下所产生的候选人或不合乎他们的心意便反对政改。她引述王光亚先生的说话，指香港有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将好事扭曲成坏事，他们非常攻于心计，硬要将黄伞套在香港的政治上并将之放诸世界。她表示，环顾整个中国，近至罗湖、沙头角或深圳都没有人撑起黄伞以示支持，但在英国，前港督彭定康却在大学内举起黄伞鼓动学生。她强调，香港的问题是中国内政问题。对于有些人非常怀缅英国管治香港的日子，甚至不承认自己是中国人，到外国国家的领事馆高举殖民地时代的香港旗帜，她表示不明所以。她认为那些参与“雨伞革命”且别有用心的人非常可耻。她建议学生除了学习通识，亦应学习中国历史，否则香港不会有美好的明天。她盼望政改方案获通过之余，亦盼望新一代香港人认识他们真正的民族和祖先。

31.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本年 2 月 13 日收到刘志成博士提交的动议，题为“大埔区议会议员联署动议：支持第二阶段政改咨询”，动议有 19 位区议员和议。主席请刘博士介绍他的动议。

32. 刘博士先表达他对第二轮政改咨询的意见。他表示，政制发展必须合法、合情、合理，但少数议员和市民抵制“政改五步曲”的首两步，要求将整个政改咨询推倒重来，更提出不符合《基本法》的公民提名方案，这些行为无助于推动政制发展，更使社会两极化。他续指出，政改方案或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惟与由 1 200 人选举委员会选出行政长官的方法相比，一人一票选行政长官无疑是香港民主道路上的一大步。他表示，负责政改的三位官员已表明 2017 年的普选非终极方案，日后仍有修改的空间，因此，他认为应先让香港的政制发展向前踏出一步。他引述新界乡议局主席刘皇发在新界乡议局乙未年初九团拜演讲时的话——“只有袋住先才可以食住上”。他认为，若政改方案被否决，香港的民主发展便会原地踏步，普选会变得遥遥无期，这绝非港人之福。他指政改已到了第二轮咨询，多个学术团体和民间组织陆续公布有关政改的民调结果，大部分人均认同政改咨询并希望普选行政长官，有社会人士提倡在求同存异、理性包容的前提下讨论政改，这是他乐见的。他接着读出他的动议的全文。

33. 没有区议员提出修订动议。

34. 主席引导区议会就刘志成博士提出的动议进行表决。经表决后，动议获 19 票赞成(包括主席一票)，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主席宣布动议获通过。

35. 主席表示，为了表达对政改的支持，他刚才在表决时亦有投票。随后，他请刘副局长就区议员的意见作出响应。

36. 刘副局长回应如下：

- (i) 他相信区议员的发言已如实反映大埔居民的意见，而事实上，其他区的居民亦强烈希望落实普选行政长官。
- (ii) 李国英先生、林泉先生、何大伟先生及张国慧先生已表达了他们对民主向前走的要求。对于他们提到社会上有撤销《决定》的要求，他强调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决定》在政制发展“五步曲”的宪制程序中的第二步已经落实，有坚实的法理和宪制基础，如予以撤销，政改根本无从谈起。政府既完成第二步，接下来会继续第三步，即按照《决定》向立法会提交决议案，以待通过。

- (iii) 正如邱荣光博士、刘志成博士及黄碧娇女士所言，政府一直强调2017年普选行政长官的方法非终极方案，日后仍可优化。事实上，世上没有政制能一成不变。若政改方案获通过，香港人可一人一票选出行政长官，现时为争拗关键的候选人提名方法可继续优化。最初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只有400人，后来逐渐增加至800人及1200人。由此可见，候选人提名方法亦可不断优化。其实赞成和反对第二轮政改咨询的区议员有共同目标，就是一人一票选行政长官，但两者属意不同的提名方法。为不同的提名方法而争拗，牺牲了共同目标实在不值得。反对政改的议员应三思。
- (iv) 陈灶良先生、余智荣先生、谭荣勋先生、罗舜泉先生、黄容根先生及郑俊平先生均希望政改获通过。政府内负责政改的整个团队，上至行政长官，下至公务员，每个人均干劲十足，希望政改能获通过。第二轮咨询期完结后，他们仍会继续落区聆听市民的意见。近日，他和司长落区宣传，事前并没有通知传媒，不少市民主动上前鼓励他们，令他们很感动，他们会坚持下去。
- (v) 正如陈笑权先生所言，若政改遭否决会是很可惜的。过去有人反对只由1200人选出行政长官。假如是次政改遭否决，行政长官选举会返回只由1200人选出，五百万选民将丧失政治权利，但70名属该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的立法会议员是仍有权选出行政长官。这些有投票权的立法会议员，尤其是反对政改的，应三思应否轻易否决政改。
- (vi) 他希望政府、市民和议员在未来数月继续尽力争取政改方案获通过。

37. 主席感谢刘副局长出席会议。他相信政府会考虑区议员的意见。他请对咨询文件有其他意见者在3月7日或之前把意见送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38. 主席宣布暂停会议10分钟。

39. 会议于10时45分继续。关永业先生、任启邦先生及区镇桦先生在复会后返回会议室继续参与会议。

## II.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5 年 1 月 8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14/2015 号)

40. 秘书处在会前并无收到对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区议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 **III.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大埔区议会文件 15/2015 号)

41. 主席报告，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在本年 1 月 9 日的会议上通过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对《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所作的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 (i) 在《守则》第 9(e)段把地方组织举办旅行活动的运输租赁费资助限额由 25 元提高至每人每次活动 30 元。日营或宿营活动的运输租赁费资助限额亦同样提高至每人 30 元。
- (ii) 在《守则》第 9(k)段“宣传项目”加入“制作网页的最高资助额为 1,000 元”。
- (iii) 把《守则》第 24.2 段所载有关公众监察的条文修改为“获资助者提交的文件(例如申请表、发还款项的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可公开让公众查阅,但须采取适当措施保障个人资料(例如遮盖申请表上的个人资料)。”，并更改其他附有以上条文的文件(例如附录 X-a“薪金结算书及强制性公积金供款记录”、附录 X-b“支付给义工 / 运动员 / 表演者 / 表演团体 / 其他人士的款项的记录”及附录 X-c“支付给义工 / 运动员乘搭交通工具的款项纪录”)的有关字眼。
- (iv) 于《守则》附录 X-b“支付给义工 / 运动员 / 表演者 / 表演团体 / 其他人士的款项的记录”加入“工作时间 / 参与活动时间”一栏。

42. 区议会通过按文件 15/2015 号所载建议修订《守则》，经修订的《守则》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IV. 呈交大埔区议会审阅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16/2015 号)

43. 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与会部门代表并无补充。

### **V. 大埔区议会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17/2015 号)

####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44.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在 2015 年 1 月 16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45.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在 2015 年 1 月 14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 社会服务委员会

46. 社会服务委员会在 2015 年 1 月 14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47.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 2015 年 1 月 15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 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48. 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在 2015 年 2 月 9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49.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在 2015 年 1 月 16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 **V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18/2015 号)

50. 主席请区议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区议会审议的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51. 秘书报告，是次会议审议两项修订拨款申请。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区议员如发现自己与处理的修订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须作出申报。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列出区议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和协办团体的关连，该报表已置于会议桌上(见会议记录附件)。

他请区议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如区议员与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请作出申报。

52. 秘书补充，陈灶良先生刚才向他表示他在香港青少年服务处大埔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担任友师，是一个具实务的职位。

53. 区议员按报表内的数据及陈灶良先生所提供的补充数据申报利益。

54. 主席表示，他曾申报他与“2015年度大埔区龙舟竞赛”的主办及合办团体的关连。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48(11)条，他请没有根据该常规第48(9)条申报利益关系的区议员决定他可否就上述活动的拨款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应否留在席上还是避席。

55. 谭荣勋先生指出，主席在上述活动的主办及合办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因此，他认为主席在处理这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保持缄默，亦不应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区议员同意以上安排。

56. 就已作出利益申报的区议员的处理方法，主席提出以下建议：

- (i) 陈笑权先生、何大伟先生、李国英先生、黄容根先生、邓光荣先生及邱荣光博士在“2015年度大埔区龙舟竞赛”的主办或合办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因此，他们在处理上述活动的修订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请他们提供补充数据。
- (ii) 区镇桦先生、陈志超先生、陈灶良先生、郑俊平先生、郑俊和先生、张国慧先生、关永业先生、林泉先生、刘志成博士、罗舜泉先生、谭荣勋先生、邓友发先生、王秋北先生、黄碧娇女士、任启邦先生及余智荣先生在“2015年度大埔区龙舟竞赛”的主办或合办团体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因此可参与上述活动的修订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 (iii) 陈灶良先生在“‘铁·仁青年’小区发展计划 VI”的主办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因此，他在处理上述活动的修订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

57. 区议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58. 秘书扼述文件 18/2015 号的内容。

59. 经讨论后，区议会信纳下列活动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且能惠及于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因此议决：

- (i) 通过“2015 年度大埔区龙舟竞赛”的修订拨款申请，以及同意大埔区龙舟竞赛委员会在端午节龙舟竞赛当日下午利用部分龙舟竞赛活动的器材和搭建物，在大埔海滨公园举办一个龙舟嘉年华会。
- (ii) 通过“‘铁·仁青年’小区发展计划 VI”的修订拨款申请。

60. 区议会亦议决授权秘书处是次会议后根据惯例处理在审议发还区议会拨款申请时遇到的问题。经秘书处处理的问题个案，如所涉问题或致使区议会须向有关团体收回部分或全部获发还的款项，则会转交相关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的会议上审议，以决定是否收回已发还的款项。如个案涉及区议会审批的申请，则会委托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跟进，以减省区议会用于审理问题个案的时间。

61. 区议员备悉在是次会议举行前两个月内获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通过的 14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及修订拨款申请。

62. 主席提出一个个案讨论。他表示，一个获资助举办活动的团体未有在参加者制服及纪念品上印上“大埔区议会赞助”的字眼，该团体解释这是职员一时疏忽所致。鉴于该团体为初犯，他建议发出“温馨提示”提醒其日后注意及遵守有关指引，不要再犯此错。区议员同意这处理方法。

## VII. 其他事项

### (一) 第六届「戒烟大赢家」无烟小区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19/2015 号)

63. 主席表示，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将于 2015 年推行第六届「戒烟大赢家」，并希望继续与大埔地区团体合作，以比赛形式鼓励吸烟人士戒烟及举办活动宣扬无烟信息，该委员会亦希望区议会同意他们在上述计划的宣传品上展示大埔区议会的徽号。

64. 主席建议如往常般交由社会服务委员会协助物色合适地区团体与该委员会合办第六届「戒烟大赢家」无烟小区计划的活动。

65. 区议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并同意授权该委员会使用大埔区议会徽号作上述用途。

## **(二) 汇报大埔健康安全城市督导委员会的工作**

**(大埔区议会文件 20/2015 号)**

66. 主席报告，大埔健康安全城市督导委员会已展开再确认大埔安全小区计划的准备工作，并已于去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上通过的事项已胪列在文件 20/2015 号。

67. 区议员备悉上述文件。

68. 主席补充，大埔健康安全城市督导委员会的成员来自不同界别(包括区议会、政府部门、乡事委员会、地区团体、居民联会、学术团体、公共企业及社会服务机构)，其辖下的小区筹款工作小组将为再确认大埔安全小区计划的准备工作及活动筹集资金(以往的筹募对象包括地区人士、乡事委员会、地区团体、公共及私人企业等)。

## **(三) 大埔区议会 2015 年社交活动收支报告**

69. 区议员备悉上述报告。

## **(四) 2014/15 公益金新界区百万行**

70. 主席呼吁区议员参与将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星期日)举行的公益金新界区百万行。

##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71. 下次会议订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72. 余无别事，会议于上午 11 时 10 分结束。